

# 淬炼忠诚本色 谱写奋进新篇

——新蔡县人民检察院二〇二二年工作总结

□ 陈司 郭继牛 梦



新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保忠向新蔡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 1 胸怀“国之大者” 奋笔书写检察忠诚担当

维护社会稳定促平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46人、起诉1267人。突出惩治重点，起诉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36人，“盗抢骗”犯罪249人，“黄赌毒”犯罪295人。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批捕涉黑恶犯罪16人，起诉35人。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配合，起诉职务犯罪5人，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营造安商惠企环境。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对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严厉打击，批捕13人，起诉25人，让企业感到安全有保障、权益能维护。坚持审慎办案原则，对企业经营中的失误给予更多理解和包容，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共对20名情节轻微的涉企人员作出宽缓处理。坚持精准服务原则，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企业了解法律需求35次，量身定制“普法课

程”，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问题18个。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县工商联等九部门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1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考察合格后，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既助企业活下来又助企业强起来。

促进诉源治理增效能。积极适应犯罪结构变化，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主动破除“构罪即捕”“构罪即诉”思维定式，依法不批捕399人，不起诉421人。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认罪认罚适用率升至94.9%，诉前羁押率降至23.1%，通过“一升一降”释放最大司法善意，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更加重视在具体案件中“见微知著”，落实最高检一号至八号检察建议，围绕校园安全、金融监管、安全生产、寄递安全等，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3件，防患未然，助力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制发的涉公租房、廉租房管理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 2 情系“民之关切” 矢志践行检察初心使命

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办好每年承诺的爱民实践服务十件实事。聚焦“钱袋子”安全问题，严厉打击涉众型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犯犯罪，坚持严惩犯罪和追赃挽损两手抓，批捕40人，起诉110人，追缴违法所得1000余万元。聚焦“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11人，开展“消”字号抗菌制剂药品安全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构筑健康安全司法防线。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行动，发挥“河长+检察长”机制作用，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调查60余次，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22件，合力守护魅力水城。

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包案、面对面谈、释法说理等机制，以“如我在诉”的执着践诺信访必复，收到的39件群众来信全部按时办结。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开展检察公开听证，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20名各界专业人士担任检察听证员，以群众看得见、听得

懂的方式把理说清、把法讲透，共举办听证会40场次，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加大司法救助办理力度，着力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合理诉求，对28名因案致困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25.9万元，彰显司法温度，助力乡村振兴。

用情守护孩子健康成长。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29人，起诉60人，综合运用一站式询问调查、心理疏导等措施，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49人，不起诉20人，附条件不起诉18人，跟踪帮教32人，复学就业15人，助力“迷途少年”重返正道。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近百场次，覆盖学生3万余人。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针对酒店、KTV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确保监管不留隐秘角落。携手有关单位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出监护督促令9件，警示“甩手家长”履职尽责、依法带娃，切实以司法保护融通六大保护，精心呵护孩子成长。

## 3 捍卫“法之正义” 能动履行检察监督职责

以求极致精神做优刑事检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联合县公安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刑事大要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覆盖和检察监督全流程。认真履行诉前引导、审前主导责任，监督立案6件，监督撤案15件，追捕追诉40人。严把案件质量关，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04，相当于压减上千个办案环节，平均办案时长同比减少2.5天，努力减少群众诉累。深化刑事执行监督，提出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监督意见40件，均已纠正。开展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维护监管秩序和安全，保障“大墙内”的公平正义。办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检察监督案、卢某某社区矫正监督案入选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以精准化要求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坚持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回应公平正义和法治社会的新期待，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66件。扎实开展虚假诉讼案件调查研究和检察监督，注重与监委、公安、法院构建内外联动机制，依职权成功办理3起虚

假诉讼案件，形成打击虚假诉讼合力。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涉及虚假诉讼案件1件，向县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均予改判。坚持发挥好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5件，监督依法履职，进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维护法院司法权威的同时，助推法治社会建设。

以促和诣理念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人”职责，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围绕“4+9”法定领域强化履职，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3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由于办案质量高、结构优、效果好，综合排名位居全市第一。积极办理英烈保护、安全生产、文物保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等“等外”领域案件8件，有效改善办案结构，拓展公益保护覆盖面，筑牢双赢共赢理念。在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通过精准监督，合理建议，以“我管”促“都管”，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尽主责、补缺位，凝聚国有资产保护合力，共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4 顺应“时之所需” 浴火锻造检察过硬队伍

政治建检培根铸魂。自觉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订专门学习计划，通过开展交流研讨、知识竞赛等活动，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新蔡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13次，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坚持党建工作为引擎、文明创建为平台、检察业务为主导，以政治标准审视业务工作，以业务成效检验政治自觉，促进党建与业务协同推进、深度融合。意识形态工作取得卓著成效，被评为驻马店市意识形态领域强基示范点。

素能强检创先争优。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以

“能力作风建设年”“质量建设年”为抓手，制订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80场次，干警争先创优精神进一步迸发。优化检察管理，出台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办法，定期分析调度64项重点业务指标运行情况，保障业务工作稳步提升、健康发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实质性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做到“干好干坏不一样”“贡献多少不一样”，增强干事创业动力。强化科技赋能，深化数字检察，研发业务数据智能分析研判双系统，形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研判会商为载体、业务数据指标为引领的数字检察新模式，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院共有14个集体和38个人获得县级以上荣誉表彰。其中，1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2名干警入选省人民检察院人才库。

与大局同向、与发展同频、与人民同心。这是新蔡县人民检察院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写下的注脚。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新蔡县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带领全院干警锐意进取、接续奋斗、奋力出彩的一年。

一年来，全院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中心大局，践行司法为民，深耕主责主业，狠抓基层基础，砥砺检察本色，持之以恒重质效、抓落实，争先进、创一流，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展现新形象。

一年来，全院上下凝神聚力、团结拼搏，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高点定位、勇争一流的拼劲，推动全院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实现新的跨越和突破，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被表彰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人民检察院、全市先进基层人民检察院。



落实“河长+检察长”机制。



宣传预防养老诈骗知识。



向涉案未成年人人家发出督促监护令。



送法进企业。



开学第一课。

从从严治检正风肃纪。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引向深入。围绕管案管事管人，修订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办案流程监控、质量评价等制度机制6项，重点加强对司法办案、干警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开展检风检纪督察24次，让讲规矩、守纪律、优作风成为自觉和常态。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定期开展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及时谈话、及时提醒。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抓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范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执行，对插手检察办案等情形坚决如实记录，使“逢问必录”成为铁规矩。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建立定期会商、线索移送、联合督察等机制，凝聚从严治检合力。该县人民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

进单位。  
初心如磐行致远，奋楫扬帆正当时。  
在新起点、新征程上，如何实现新的跨越，谱写奋进新篇章？在新蔡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保忠表示，今年，将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担当作为，不断推动司法理念、履职方式、检察管理、监督能力现代化，为建设魅力水城、繁荣新蔡贡献检察力量、体现检察担当。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